

唐代吐蕃的僧相体制

作者：林冠群

发布时间：2008-09-13

浏览数：8

 [打印文章](#)

文字大小 [【小】](#) [【中】](#) [【大】](#)

一九九七北京藏学讨论会提要

唐代吐蕃的相制与吐蕃政教情势的发展，有着密切关系。早期实施“独相制”，实权易为独相所垄断。公元727年以后，吐蕃王室为修正独相垄断大权的弊端，改以实施“多相制”，组成宰相会议，以分散相权。赞普王室取得主导政局的大权，尊崇佛教。佛教徒的政治地位也随之提高。赞普墀德松赞既为佛教僧侣政治势力所拥立，遂以其代表人物沙门娘定埃增充当宰相之职。自此形成一套僧相体制，至公元836年之前，吐蕃的墀德松赞、墀祖德赞父子二朝皆以沙门参决国事，凡历三十余年。

僧相体制是否为吐蕃的常制？僧相体制的施行，对吐蕃又有何影响？本文针对上述的问题，提出个人的见解。吐蕃僧相的设置，笔者以为系赞普王室崇奉佛教的措置。新唐书吐蕃传所谓“国之政事，必以桑门（即沙门）参决”者，并非常制，仅是墀德松赞的创制，是吐蕃原有体制外的产物，而且似乎未得到吐蕃史官的认同；其施行时间，仅是自墀德松赞任用娘定埃增之时才开始，至墀祖德赞时期达于巅峰，沙门勃阑伽允丹得以专任僧相，位列众相之前，一人专权而终致乱局。僧相体制在墀祖德赞遭杀后虽被罢除。然而吐蕃原有官箴伦常已大受破坏—至达磨赞普卒后，甚至有佞相立赞普、制国事、杀大相之种种乱象，不久，吐蕃王朝也走向分崩离析的乱局。此乃溯因自吐蕃赞普王室为崇奉佛教，硬将借相叠床架屋地摆在大相之上。破坏体制而种下恶果，终致断送王朝祚命。此可作为读史之殷鉴。

责任编辑：宗哲

文章出处：中国藏学网

本文注释信息：

标签：林冠群

无法找到该页

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、更名或暂时不可用

请尝试以下操作：